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王沛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進士、尚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4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即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「第一類」登記謄本。

四、請表明本票提示日（依票據法所為本票付款之提示係指執票人對發票人現實的出示票據，請求付款）。

五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：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金額、十暨借款金額、未清償餘額等）。

六、更正聲明為：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、准予拍賣。

七、更正附表，並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（依如後所示之附表更正）。

八、釋明附表2之請求金額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載明計息期間、利率、金額）、違約金各若干？及各該項目、金額，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？同時依各項目、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【1、並應注意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（民法第207條）。2、違約金若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，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）。3、信用卡、現金卡債務自104年9月1日起，週

01 年利率不得逾15%(銀行法47條之1參照)。4、利息不得  
02 逾本金年息16%之最高上限(桃院107年訴字1470號民事  
03 判決意旨參照、民252條、最高109台上1031號、102台  
04 上1606號)】。

05 九、查欠債還錢雖屬當然，惟行使權利應符合相關法律規  
06 定，本件債權人行使權利切勿觸犯刑法詐欺、重利等相  
07 關罪責，否則本院非訟法官將依職權告發。

08 十一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  
09 全

10 部駁回其聲請。

11 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
13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 
16 書 記 官 謝明松